



大 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国际药物管制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德里亚娜·姆利罗·鲁因女士(哥斯达黎加)

一. 导言

1.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9 日、10 日、17 日和 24 日以及 11 月 26 日第 6 至 8、16、26 和 5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 10 月 9 日和 10 日第 6 至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个项目以及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 108 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8/SR.6-8](#)、16、26 和 52)。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68/126](#))。
4. 在 10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通过视频连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68/SR.6](#))。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A. 决议草案 [A/C.3/68/L.9](#)**

5. 在 10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被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题为“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印发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中([A/C.3/68/L.9](#))。



6. 在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8/L. 9](#)（见第 11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68/L. 19](#) 和Rev. 1

7. 在 10 月 24 日第 26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富汗、阿根廷、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墨西哥、摩纳哥、缅甸、巴拿马、秘鲁、突尼斯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决议草案([A/C. 3/68/L. 19](#))，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

“重申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采取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全面实施其中所列行动，以期及时实现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5](#)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各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在接到要求后协助和支持过境国，特别是需要这种援助和支持的发展中国家，以提高它们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能力，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涉及世界毒品问题的规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3](#) 号决议及关于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转用或走私前体的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其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的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1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制定一个有效和全面方针以应对跨国组织犯罪和世界毒品问题，重申会员国在此方面的关键作用，

“欢迎会员国努力遵循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各项规定，

“认识到这三项打击非法使用和贩运药物的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得到普遍加入和实施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制定针对其所从事活动的主题性和区域性方案办法而采取的措施，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

“严重关切尽管各国、相关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地加紧努力，世界毒品问题仍严重威胁公众健康和安全及全人类福祉，特别是儿童和青年及其家庭的福祉，也严重威胁各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而且它损害到社会经济及政治上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深为关切需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保护儿童和青年，避免他们非法使用相关条约所定义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防范儿童和青年被利用于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并敦促各国政府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10 号决议，

“确认必须防止和应对与毒品有关的青年犯罪，考虑到其对各国社会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并且为青年罪犯的康复与治疗及重返社会提供支持，

“强调指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把重点放在预防药物滥用、新精神作用药物所构成挑战以及吸毒者治疗、康复、重返社会和恢复上，有着重要的意义，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滥用某些药品的现象在全球出现增多，新药物大量出现，诸如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4 号决议所述的药物，而且参与制造和分销此类药物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也日益复杂，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滥用和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活动有所增多，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前体有所扩散，而且有组织犯罪团伙采用了新的转用办法，

“确认近年来在世界一些地方出现了使用不受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但可能构成潜在公共健康风险的新精神作用药物的情况，并注意到关于包括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具有类似大麻所致的那种刺激精神作用的药物(最常见的是草药混合物)以及作为国际管制药物合法替代品越来越多地销往市场的精神作用药物的生产或制造活动的报道日益增多，

“又确认法医和科学实验及治疗中心的数据和优质信息对于了解非法合成药物问题及非法市场上可得到的各种产品具有重大意义，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5 号决议，其中该委员会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在区域和国家方案中推广药物特性司法鉴定分析办法，

“指出有必要按照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及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促进为医疗和科学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其被转用和滥用，在这方面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4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6 号决议，

“确认通过国际合作做出的持续的集体努力表明，在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方面可以产生积极成果，并表示赞赏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这方面采取的各项举措，

“又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主要作用，还确认需要促进和协助有效执行及后续跟进《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重申要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就必须对减少供应作出政治承诺，以此作为平衡和综合药物管制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遵循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阐明的原则以及包括同样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在内的各项加强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措施，

“同样重申要减少非法药物使用及其后果，就必须对努力减少需求作出政治承诺，而且必须体现于针对嗜毒者实施持续广泛的减少需求举措，纳入涵盖预防、教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复原支助、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领域的综合公共卫生方针，这些举措应对年龄和性别有敏感认识，全面遵循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而且依照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的大会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使公众更多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不同方面给所有社会带来的风险和威胁，

“回顾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了《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宣言中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应对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一次高级别审查，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以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专题，而且还建议大会举行一届特别会议以讨论世界毒品问题，

“重申世界毒品问题继续是一项须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更有力的国际合作，并要求采用统筹、多学科、相辅相成和平衡的办法来推行减少供应和需求的战略，

“欢迎一些国家数十年来一直致力于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并且已积累一定的知识、经验和体制能力，使其能够本着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向其它国家提供合作，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14 年 3 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就会员国执行《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之后，于 2016 年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又回顾大会同一项决议中决定，大会该届特别会议将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还回顾大会同一项决议中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和筹备该届特别会议，

“1. 再次吁请各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列各项行动，实现其中规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2.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这要求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而且在履行这一责任时必须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其他规定、《世界人权宣言》及关于人权问题的《维也纳人权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

“3. 呼请会员国开展有效合作和切实行动，以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4. 鼓励会员国充分考虑到世界毒品问题的负面影响以及其对发展和广大社会造成的后果；

“5. 呼吁会员国从适当角度处理毒品问题，把个人视为一切政府行动的中心，力求全面预防公共健康问题，防止暴力，重建社会结构以及建立衡量、察觉和预测社区所面临各种与暴力和犯罪有关风险的能力；

“6. 承诺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情报交流和跨界合作，以期更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尤其是为此鼓励和支持最直接受非法作物种植及非法生产、制造、转口、贩运、分销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活动影响的国家开展此类合作；

“7. 重申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以科学证据为依托，促进、制订、审查或加强有效、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涵盖广泛措施，包括初级预防、教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复原支助和重返社会工作，从而增进个人、家庭

和社区的健康和社会福祉，减少滥用毒品问题给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后果，同时考虑到妇女的需要和高危吸毒者所构成的特殊挑战，并且要求会员国投入更多资源，以确保无歧视地包括在拘留设施中落实这些干预措施，同时铭记这些干预措施也应考虑到诸如贫穷和社会边缘化等损害人类发展的脆弱因素；

“8.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滥用药物行为对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敦促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继续在政治上承诺防治毒品使用者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并且采用全面、互补和多部门减少毒品需求战略，尤其是针对儿童、年轻人及其家庭采用此类战略，以对付这些问题；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注射毒品使用者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病例惊人增多；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致力实现使所有人都能获益于全面预防方案并获得治疗、照顾和相关支助服务的目标，同时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适当时也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印发的关于各国订立具体目标以面向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方案密切合作履行这方面的任务授权；

“9. 敦促会员国酌情制订国家对策，对付受毒品影响下驾车的问题，办法包括交流关于有效对策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包括与国际科学界和法律界进行互动接触；

“10. 鼓励会员国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3/4 和 54/6 号决议促进为医疗和科学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其被转用和滥用，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1. 敦促所有会员国实施全面措施，特别是通过制定以普通民众和提供保健服务者为对象的提高认识举措，防止滥用处方药；

“12. 肯定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非常关切地注意到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活动继续存在，非法制造和贩运可卡因活动持续不断，非法生产和贩运大麻活动逐日增多，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活动正在全球扩散，前体日益被转作他用，同时也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此相关的非法药物分销和使用活动，强调指出有必要强化和加紧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以便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全面地对付这些全球挑战，包括为此加强和更妥善协调技术和财政援助；

“13. 表示关切尽管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作了种种努力，但非法药物的消费量一直保持稳定，毒品的滥用、生产和贩运模式则继续因国家不同而存在差异；

“14. 强调会员国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努力，以便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更有效的成果；

“15. 邀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以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查明有组织犯罪团伙专门使用哪些新路线和作案手法来转用或走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过程中经常使用的药物，特别是通过因特网从事贩运活动的问题，并继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此类信息；

“16. 继续鼓励会员国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11 号决议促进分享与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可能被滥用和贩运问题相关的信息，以及分享关于吸毒规律、对公共健康危害、法医数据和新型精神作用药物管制的信息；

“17. 鼓励会员国在必要时采取措施，使公众更加意识到药物滥用现象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威胁和负面影响；

“18. 认识到：

“(a) 针对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作物的非法种植问题的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要求在共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采取综合和平衡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法治，并酌情考虑到安全关切问题，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除其他以外包括变通发展方案及酌情包括预防性的变通发展方案及铲除工作和执法措施；

“(c)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应完全符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并按照国家政策进行适当协调和分阶段实施，以实现可持续地根除非法作物，此外还指出会员国需要承诺在与其他发展措施相协调的情况下，增加对这些战略的长期投资，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受影响农村地区的消除贫穷工作，同时在有历史证据显示曾合法使用过有关作物的地方，适当考虑到此类作物的传统合法用途，并适当考虑到环境保护；

“19. 欢迎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利马举行的替代发展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的成果；

“20. 确认具备变通发展包括预防性变通发展方面广泛专长的发展中国家在推广来自此类方案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过程中起着重大作用，邀请

它们继续与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包括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分享这些最佳做法，以便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酌情加以利用；

“21. 敦促各国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0 条，并在共担责任原则及所有国家都需要以统筹、平衡方式推动和采取措施打击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主管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增强与受非法毒品贩运活动影响的中转国之间的合作及对它们的协助；

“22. 请国际社会，尤其是目的地国，在共担责任原则基础上继续与有关国家当局充分合作，向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提供紧急和充分的技术援助和支持，以便增强这些国家打击非法药物流通的能力；

“23. 重申会员国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对付毒品贩运、洗钱、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贩运武器、网络犯罪，有时还包括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等犯罪活动之间联系越来越多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并且对付执法和司法当局在应对跨国犯罪组织为避免被发现和被起诉而不断变化手段，包括贿赂国家官员，以及动用能够渗透和腐化国家机构的巨额资金来源等方面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24. 认识到世界上一些区域毒品贩运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之间的关联日益密切，必须防止这个问题扩散到其他区域，并敦促会员国按照其国际条约义务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合作防止参与贩毒的犯罪组织获取和使用枪支弹药，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此类枪支弹药的活动；

“25.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标准，适用情况下也参照相关政府间机构尤其是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协助，以打击洗钱行为；

“26.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对于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毒品贩运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27.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同参与打击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府间、国际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和科学标准，最大程度地相互受益于各自特有的相对优势；

“2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提高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包括加强实验室分析工作，方法包括开办培训方案以订立指标和工具，用于收集和分析世界毒品问题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并在适当情况下加强或制定新的国家指标和工具；邀请会员国在必要时并在考虑到具体需要和现有可用资源的情况下投资于收集和报告信息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质量活动，并参与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或)由其他的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和机构组织的联合合作努力，以期交流数据收集、分析和评价领域的专家技术知识和毒品数据领域的实际经验；

“29. 认识到有必要收集关于各级开展国际合作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敦促会员国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支持对话，以便应对这一问题；

“30. 敦请会员国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报告与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18 条要求提供的关于各次重大毒品收缴情况的数据，并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毒品相关事项方面的中心决策机构，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分析、使用和散发准确、可靠、客观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并在《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中反映这方面信息；

“31.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支持各国应请求建立对国境内和跨国界沟通至关重要的行动框架，并协助交流和分析毒品贩运趋势方面的信息，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了解世界毒品问题；确认必须使全世界各个实验室一体化，为药物管制框架提供科学支助，并把优质的分析数据作为主要的信息来源；敦促与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实体协调；

“32. 敦促各国政府扩大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为了协助会员国全面实施经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后又获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全面实施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33.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强调有必要提高该办公室资源在使用上的成本效益，请秘书长在其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有关建议，以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的资源供执行任务；

“34.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0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54/17 号决议，并鼓励会员国和禁毒办继续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属于该工作组任务范畴的问题；

“35.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方面的主要决策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方案的理事机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强各自的有益工作，对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其他化学品进行管制，并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8 号决议，敦促管制局同会员国进一步加强沟通，配合其确定对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化学品贸易实行更有效管制和监测的机会；

“36.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优先执行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

“3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继续酌情向各国政府，特别是非洲、亚洲、中美洲和加勒比及大洋洲各国政府提供充分支持和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和全面完成各项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其后通过的包括加强监管机构和管制、信息提供和满足提交报告要求在内的各项决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并敦请捐助方为此目的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捐助；

“38.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3 年世界毒品报告》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最近的报告，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付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尤其是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类药物活动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以及世界毒品问题的其他方面，继续在诸如《巴黎公约》以及‘亚洲心脏地带’倡议等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倡议框架内采取协调措施；

“39. 敦促会员国继续积极配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执行其任务，并强调必须确保向该管制局提供适当水平的资源，使其能够与各国政府一道有效监督各国遵守各项药物管制公约的情况；

“40. 强调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它们对审查进程的重要贡献，并指出，应酌情使受影响民众和民间社会实体的代表能够参与制订和执行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政策；

“41. 鼓励会员国通过协商途径确保民间社会在药物管制方案和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酌情发挥参与作用，尤其是在减少寻求方面；

“42.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推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肯定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二次会议所进行的讨论；

“43. 欢迎各区域组织和跨区域倡议，例如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三角举措、上海合作组织、经济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工作组和其他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与倡议，正在努力加强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毒品，应对前体化学品的供应、需求和转作他用等活动，其中包括上海合作组织 2011-2016 年缉毒战略、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欧洲打击国际毒品贩运和制止合成药物契约、东南亚国家联盟负责禁毒事务高级官员旨在到 2015 年使东南亚成为无毒品区域的打击非法药物生产、贩运和使用工作计划(2009-2015 年)以及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洲世界毒品问题理事会，此外也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近期在加勒比海盆安全倡议框架内加大合作力度，其目的之一是大幅减少麻醉药物非法贩运，并欢迎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所通过的《阿克拉宣言》；

“44. 邀请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捐助者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协商，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4 号和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9 号决议，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应对与滥用一切药物有关的健康问题，提高对这方面危险性的认识；在此方面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其中这两个组织商定进行协作，努力提高各自活动的互补性；

“45. 呼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呼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46.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查的筹备工作的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12 号决议，该次高级别审查将在 2014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期间举行；

“47. 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以适当级别积极参加高级别审查部分会议，并注意到高级别审查的成果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审议，以供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讨论；

“48. 决定在 2014 年 9 月初举行为期三天的会议，以评价高级别审查的结果，并讨论大会特别会议的工作方式，包括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参与、讨论议题的挑选、特别会议成果的形式以及拟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讨论的建议；

“49.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8. 在 11 月 26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 3/68/L. 19](#) 提案国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圭亚那、冰岛、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加蓬、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爱尔兰、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拉维、黑山、纳米比亚、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瓦努阿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2 段作了口头订正，将“非法使用相关条约所定义的麻醉药品”改为“使用或滥用相关条约所定义的麻醉药品”。

1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8/L. 19/Rev. 1](#)（见第 11 段，决议草案二）。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大会，

重申必须按照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 的规定处理世界毒品问题，这些公约构成国际毒品管制制度框架，

铭记《1988 年公约》第 14 条关于采取措施根除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和开展合作提高此类措施的效力的内容，

充分意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和强化的国际合作，要求用综合、多学科、互为增强和平衡兼顾的办法对待减少供需的战略，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⁴ 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⁵ 并强调获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和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⁶ 中所载的承诺，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6 号、⁶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6 号、⁷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4 号⁸ 和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4 号决议，⁹ 这些决议促成 2011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在泰国清迈府和清莱府举行了可持续替代发展问题国际研讨讲习班以及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利马举行了高级别的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³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⁴ S-20/2 号决议，附件。

⁵ S-20/4 号决议 E。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⁷ 同上，《2010 年，补编第 8 号》(E/2010/28)，第一章，C 节。

⁸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8 号》(E/2011/28)，第一章，C 节。

⁹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8 号》(E/2012/28)，第一章，C 节。

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上述讲习班和国际会议分别由泰国政府和秘鲁政府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密切协作下主办，其间会员国审议并通过了《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¹⁰

又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指出会员国需要承诺在与其他发展措施相协调的情况下增加对针对非法作物种植问题的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进行的长期投资，以便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及根除贫困做出贡献，并认识到在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具备广泛专长的发展中国家，在推广来自此类方案的最佳做法和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请它们继续与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分享这些最佳做法，

承认替代发展¹¹是一种可替代非法药物作物种植的重要、合法、可行和可持续的做法，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和其他涉毒犯罪挑战的一项有效措施和有利于无吸毒社会的一种选择，是减少非法药物生产的政策和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是各国政府为实现本国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所作努力的有机组成部分，

重申以发展为导向的毒品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并特别是应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世界人权宣言》¹²的各项原则、共同分担责任原则以及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还顾及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并酌情顾及对安全的关切，

1. 欢迎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利马举行的高级别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包括通过了《替代发展问题利马宣言》和《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¹⁰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上述会议的成果的报告；¹⁰

3. 通过上述《替代发展问题利马宣言》和《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并将后者作为本决议所附《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4.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拟订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时顾及《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5. 表示赞赏和感谢泰国政府和秘鲁政府分别召开了可持续替代发展问题国际研讨讲习班和高级别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¹⁰ 见 E/CN.7/2013/8。

¹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33、2007/12 和 2008/26 号决议，替代发展的概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重点在于可持续和综合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¹²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附件

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替代发展问题利马宣言

我们 2012 年 11 月 16 日在利马举行的高级别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代表们，

强调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³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⁴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⁵ 特别是其第 14 条第 2 和第 3 款构成国际毒品管制制度的框架，并敦促全面、有效地实施这些公约，

重申大会 1998 年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⁶ 和大会于 2009 年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⁷

注意到，正如 2011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在泰国清迈和清莱举行的可持续替代发展问题国际研讨讲习班所指出，上述《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¹⁸ 是一大进步，因为这些文书促进在广泛的国家农村发展框架内实行替代发展，强调需要处理尤其是作为非法作物种植驱动力的贫困问题，并建议将人的发展与减少作物指标相结合来衡量替代发展努力的成功，

重申以发展为导向的毒品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并特别是应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按照《世界人权宣言》¹⁹ 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遵循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及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还顾及法治、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并酌情顾及对安全的关切，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6 号、²⁰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4 号、²¹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4 号和第 55/8 号决议，²²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⁴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⁵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⁶ S-20/2 号决议，附件。

¹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¹⁸ S-20/4 号决议 E。

¹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²¹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8 号》(E/2011/28)，第一章，C 节

²²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8 号》(E/2012/28)，第一章，C 节。

认识到替代发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是可持续和有效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其中也可包括根除和执法措施,

又认识到替代发展是一个过程,是要在采取禁毒行动的国家的持续国民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努力背景下,通过专门设计的农村发展措施预防和消除非法种植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植物的现象,并还认识到,在全面、永久解决非法药物问题的框架下目标社区和群体所具有的特殊社会文化特点,

还认识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和制造问题往往与发展问题相关,这些联系需要各国、联合国系统主管机关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在共同分担责任的背景下开展密切合作,

承认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理事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对毒品管制事项负有主要责任的联合国机关,

重申替代发展是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手段之一,

回顾并赞赏地注意到2011年11月6日至11日在泰国清迈府和清莱府举行的可持续替代发展问题国际研讨讲习班与会者商定的关于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草案的意见,²³

1. 欢迎2012年11月14日至16日在利马举行的高级别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其中包括本宣言和载于附录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
2. 鼓励各国、主管国际组织、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和实施替代发展战略和方案时考虑到本宣言和《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
3. 将本宣言,包括其附录,提交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以供列入其给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报告;
4. 表示赞赏和感谢秘鲁政府举办高级别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附录

替代发展问题国际指导原则

A. 总则

1. 对于受到非法种植用于非法药物生产和制造的作物的影响或在某些情况下有这种非法种植风险的国家而言,替代发展政策是增进这些国家的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此外,替代发展政策还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方面以及在减贫与合作综合政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²³ 见E/CN.7/2012/8。

2. 替代发展作为减少毒品生产政策和方案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对于通过对付贫困和提供生计机会预防、消除或大大减少用于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非法种植而言，是一种重要、可行和可持续的选择。
3. 替代发展，在某些情况下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是建立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的一项国际政策，寻求抑制在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和易出现非法活动的国家出现此类种植。
4. 制定和实施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战略和方案时，应在更广泛的国家政策框架内顾及受到非法种植用于毒品生产和制造的作物影响的社区和群体的脆弱性和具体需要。
5. 有效的替代发展战略和方案需要酌情加强国家、地区和当地各级的相关政府机构。应尽可能地以除其他外的以下做法支持公共政策：加强法律框架，其中涉及当地社区和相关组织；认明并提供充分的财力支助、技术援助和更多的投资；以及确认并执行穷人的权利，包括获得土地的权利。
6. 应让当地社区和相关组织参与所有替代发展方案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以真正反映目标社区的需要。
7. 民间社会可对制订有效和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作出重要贡献，因此应鼓励其积极参与替代发展方案的所有阶段。
8. 对替代发展方案和战略采取综合、互补性办法至关重要，应结合更广泛的毒品管制政策，包括减少需求、执法、消除非法作物及提高认识来加以采取，同时应酌情顾及人口、文化、社会和地理等考虑因素，并应遵守三项毒品管制公约。
9. 各国应确保在设计替代发展方案时对发展干预措施进行适当、协调的排序，并在这方面顾及与制订协议和同小生产者建立可行伙伴关系、有利的气候条件、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充分的市场准入有关的问题。
10. 在种植用于非法药物生产和制造的作物的地区实行替代发展方案时，应酌情清楚了解各项总体目标，即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消除或大大减少毒品供应，同时促进全面发展和社会包容、减贫以及加强社会发展、法治、安全和稳定，并顾及促进和保护人权。
11. 替代发展方案应包括符合国内和国际法律与政策的当地一级环境保护措施，为环境保护、适当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提供激励措施，以便当地社区得以改进和保持其生计并减轻对环境的消极影响。
12. 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的设计应旨在满足次区域和区域的需要，并应在情况需要时将此类方案纳入更广泛的区域、次区域和双边条约与安排。

13. 国际合作、协调及利益攸关方主导权对于替代发展方案的成功实施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所有相关各方均应将替代发展视为一种长期承诺，因为其成果的实现可能需要时间。

14. 着眼于替代发展的国际合作方案应顾及不同国家的经验，包括在南南合作方面的经验，应借鉴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上的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应顾及捐助方提供的现有财力和技术支助。

15. 替代发展政策是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可用手段之一，在实行此类政策时，各国还应同时努力加强法治及促进健康、安全和安保，以确保采取综合办法应对贩毒、腐败和不同形式有组织犯罪以及某些情况下的恐怖主义之间可能的联系所构成的挑战。

16. 替代发展可成为总体发展战略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并应与抗贫方面的经济努力相辅相成。

17. 评估替代发展方案的影响，应顾及该方案对管制非法作物种植（包括根除此类作物）的贡献，以及以人的发展指数、社会经济与环境指标和公正、准确的评价为基础的估计数。

B. 行动和实施措施

18. 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发展机构、捐助方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均应酌情尽力做到：

(a) 把非法种植和生产用于生产和制造非法药物的作物定为打击目标，并解决相关因素，方法是减轻贫困、酌情加强法治和机构框架以及促进旨在提高民众福利的可持续发展；

(b) 与利益攸关者并在其之间建设和保持信任、对话及合作，其中包括社区居民、地方当局以及国家和地区一级领导人，以确保对长期可持续性的参与和主导权；

(c) 实施长期项目和方案以提供机会抗击贫困、使生计多样化以及加强发展、机构框架和法治；

(d) 制订的政策和方案应能顾及对替代发展具有的以下潜在影响进行的循证和基于科学的评估，即其对非法种植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潜在影响，以及对农村和社会经济发展，包括与此相关的性别方面及环境的潜在影响；

(e) 在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时顾及需要促进使种植的合法作物和开展的合法经济活动多样化；

- (f) 鉴于毒品相关犯罪的跨国性质, 鼓励并支持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以及在国际合作的配合下开展协调的跨境协作和替代发展活动;
- (g) 采取特定措施处理妇女、儿童、青年和其他高风险群体的处境, 其中, 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吸毒成瘾者, 因为其在非法毒品经济中具有脆弱性和受到剥削;
- (h) 在全盘和综合发展做法范围内, 向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或在某些情况下易出现此类非法种植的社区提供重要基本服务和合法生计机会;
- (i) 认识到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需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实施清晰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和行动, 以推动在受影响的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脆弱的地区进行积极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变革。
- (j) 促进开展协调并鼓励实施含有当地、区域和国家各级补充措施的替代发展方案;
- (k) 在考虑作物管制措施时, 确保小农户有机会获得可行和可持续的合法生计, 以便可对此类措施以可持续的方式加以适当排序和适当地予以协调, 同时顾及相关区域、国家或地区的情况;
 - (l) 确保与替代发展有关的方案或项目能有效抑制非法种植用于非法生产和制造毒品的作物;
 - (m) 又确保以全面和均衡的方式实施毒品管制方案, 以防止非法作物种植在国内转移以及从一国或区域转移到另一国或区域;
 - (n) 在设计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时, 尊重当地受影响的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脆弱的人群的合法利益和特定需要;
 - (o) 充分遵循三项毒品问题公约和各相关人权文书, 满足人的基本需要, 以促进目标社区的福利;
 - (p) 将边缘地区的社区纳入经济和政治主流; 这种纳入应酌情涉及支持使用公路、入学、获得基本医疗保健服务、供电和其他服务及使用基础设施的机会;
 - (q) 促进相关政府机构之间酌情增加协调与合作, 对毒品管制采取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参与的综合做法;
 - (r) 确保替代发展方案的实施方式有助于增强国家政府、地区当局和当地行政部门和社区之间在建设当地主导权和协调与合作方面的协同增效和信任;
 - (s) 以有利于加强替代发展努力的方式促进加强司法和安全部门及社会发展, 以及体制法律框架和反腐败措施;
 - (t) 酌情促进治理能力, 以加强法治, 包括在当地一级;
 - (u) 确保旨在加强法治的措施被纳入以发展为导向的毒品管制政策, 以便除其它外支持农民努力停止并在某些情况下防止种植非法作物;

- (v) 在评估替代发展方案时，除了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非法种植和其他非法活动的估计数外，还应适用与人的发展、社会经济条件、农村发展和减贫有关的指标以及体制和环境指标，以确保各项成果符合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确保其反映对捐助方资金的负责任使用并使受影响社区真正受益；
- (w) 利用对多种多样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进行审查的客观影响评价，并将得自这些评价的经验教训纳入今后的项目，以确保替代发展方案的设计和实施依据的是对当地社会经济、地域和文化现实情况进行的可靠和循证的评价及全面分析，以及对惠益和风险的评估；
- (x) 进一步研究和加强数据收集，以便为更加有效和循证的替代发展方案提供一个基础，以及进行研究以评估导致非法种植用于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各种因素；
- (y) 利用数据和进行分析，以查明易出现非法种植及其相关非法活动的地区、社区和受影响人群，并使方案和项目的实施适用于满足所认明的需要；
- (z) 鼓励跨境替代发展活动合作伙伴考虑以何措施支持实施替代发展战略和方案，其中可能包括特殊优惠政策、保护财产权，以及根据相关国际法，包括贸易协定，使产品进出口便利化；
- (aa) 在为替代发展方案寻求获得长期灵活供资以确保其可持续性的同时，加强技术支助，包括交流专门知识、最佳做法和资源；
- (bb) 考虑有否可能为替代发展方案建立一个可用于应对重大紧急情况的国际基金，以确保连续性；
- (cc) 认识到应通过与伙伴国家的协商和协调来使用用于实施替代发展方案的国际合作资源，以支持为消除、减轻和在某些情况下预防非法作物的种植而做出的共同努力，方法是减轻贫困、加强在受非法种植或在某些情况下易出现非法种植的地区的农村发展，以及采取有效的执法措施；
- (dd) 认识到多层级和多部门利益攸关者的长期合作、协调与承诺对于采取全盘、综合办法提高替代发展方案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 (ee) 考虑在适当的论坛采取自愿和务实的措施，以期根据适用的多边贸易规则和条约并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正在进行的谈判进程，使替代发展产品能够获得更方便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这可能包括促进在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领域的有成本效益的营销制度，例如对来自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给予全球印戳和自愿认证，以支持替代发展项目的可持续性；
- (ff) 酌情促进有利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包括发展公路和运输网络、促进和加强农民协会、微额融资计划和旨在提高现有供资资源管理有效性的计划；

-
- (gg) 将当地智慧、本地知识、公私伙伴关系和现有资源结合起来，以除其它外促进适用的市场驱动型合法产品开发办法、能力建设、所涉人群的技能培训、有效管理和创业精神，目的是支持建立内部可持续的商业制度以及适用情况下的当地一级可行价值链；
 - (hh) 支持有利于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的政策，并酌情让私营部门参与和进行投资，以帮助确保长期可持续性，包括为此利用公私伙伴关系，以及鼓励在农村协会或合作社的替代发展并支持其管理能力从而最大限度实现初级生产的价值，并确保使受非法种植影响或在某些情况下易出现非法种植的地区纳入国家和区域市场以及酌情纳入国际市场；
 - (ii) 促进在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上的当地自主权和所涉各方的参与；
 - (jj) 增强社区和地方当局及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权能，包括其表达、交流和参与，以保持项目和方案的成就；
 - (kk) 根据国家法律框架，在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替代发展方案，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此类方案时，顾及土地权利和其他有关的土地管理资源；
 - (ll) 使农村社区加深认识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的非法药物作物种植、有关的毁林以及非法使用自然资源行为可能对长期发展和环境产生的消极影响

决议草案二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²《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³《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⁵以及《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重申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采取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⁶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全面实施其中所列行动，以期及时实现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回顾其1998年12月9日第53/115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各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在接到要求后协助和支持过境国，特别是需要这种援助和支持的发展中国家，以提高它们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能力，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⁷《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⁸中涉及世界毒品问题的规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⁹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2012年12月20日第67/193号决议及关于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转用或走私前体的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其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2-2015年期间战略的2012年7月26日第2012/12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制定一个有效和全面方针以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世界毒品问题，重申会员国在此方面的关键作用，

¹ S-20/2号决议，附件。

² S-20/3号决议，附件。

³ S-20/4 E号决议。

⁴ 第54/132号决议，附件。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年，补编第8号》(E/2003/28/Rev. 1)，第一章，C节。

⁶ 同上，《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⁷ 第55/2号决议。

⁸ 见第60/1号决议。

⁹ 第60/262号决议，附件。

欢迎会员国努力遵循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⁰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¹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² 的各项规定，

确认上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得到普遍加入和实施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制定针对其所从事活动的主题性和区域性方案办法而采取的措施，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¹³

严重关切尽管各国、相关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地加紧努力，世界毒品问题仍严重威胁公众健康和安全及全人类福祉，特别是儿童和青年及其家庭的福祉，也严重威胁各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而且它损害到社会经济及政治上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深为关切需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保护儿童和青年，避免他们使用或滥用相关条约所定义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防范儿童和青年被利用于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并敦促各国政府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10 号决议，¹⁴

确认必须防止和应对与毒品有关的青年犯罪，考虑到其对各国社会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并且为青年罪犯的康复与治疗及重返社会提供支持，

强调指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把重点放在预防药物滥用、新精神作用药物所构成挑战以及吸毒者治疗、康复、重返社会和恢复上，有着重要的意义，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滥用某些药品的现象在全球出现增多，新药物大量出现，诸如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4 号¹⁵ 决议所述的药物，而且参与制造和分销此类药物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也日益复杂，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滥用和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活动有所增多，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前体有所扩散而且被转用，而且有组织犯罪团伙采用了新的转用办法，

确认近年来在世界一些地方出现了使用不受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但可能构成潜在公共健康风险的新精神作用药物的情况，并注意到关于包括合成大麻素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¹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²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8 号》(E/2013/28)，第一章，C 节。

¹⁴ 同上，《2010 年，补编第 8 号》(E/2010/28)，第一章，C 节。

受体激动剂、具有类似大麻所致的那种刺激精神作用的药物(最常见的是草药混合物)以及作为国际管制药物合法替代品越来越多地销往市场的精神作用药物的生产或制造活动的报道日益增多,

又确认法医和科学实验及治疗中心的数据和优质信息对于了解非法合成药物问题及非法市场上可得到的各种产品具有重大意义,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5 号决议,¹³ 其中该委员会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尽可能在国家和区域方案中推广药物特性司法鉴定分析办法,

指出有必要按照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及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促进为医疗和科学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其被转用和滥用, 在这方面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4 号¹⁴ 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6 号决议,¹⁵

确认通过国际合作做出的持续的集体努力表明, 在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方面可以产生积极成果, 并表示赞赏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这方面采取的各项举措,

又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主要作用, 还确认需要促进和协助有效执行及后续跟进《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重申要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 就必须对减少供应作出政治承诺, 以此作为平衡和综合药物管制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为此应遵循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阐明的原则以及包括同样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在内的各项加强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措施,¹⁶ 并遵循 2011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在泰国清迈府和清莱府举行的可持续替代发展问题国际研讨讲习班及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利马举行的高级别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上述讲习班和国际会议分别由泰国政府和秘鲁政府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协作下举办,

同样重申要减少滥用毒品及其后果, 就必须作出政治承诺, 努力减少需求, 而这必须体现于实施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持续广泛的减少需求举措, 纳入涵盖预防、教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复原支助、毒品使用者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领域的综合公共卫生方针, 全面遵循三项国际药物

¹⁵ 同上, 《2011 年, 补编第 8 号》(E/2011/28), 第一章, C 节。

¹⁶ S-20/4 A 至 E 号决议。

管制公约，而且依照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的大会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使公众更多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不同方面给所有社会带来的风险和威胁，

回顾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了《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宣言中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应对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一次高级别审查，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以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专题，而且还建议大会举行一届特别会议以讨论世界毒品问题，

重申世界毒品问题继续是一项须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更有力的国际合作，并要求采用统筹、多学科、相辅相成和平衡的办法来推行减少供应和需求的战略，

欢迎一些国家数十年来一直致力于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并且已积累一定的知识、经验和体制能力，使其能够本着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向其它国家提供合作，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14 年 3 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就会员国执行《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之后，于 2016 年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又回顾大会上上述决议中决定，大会该届特别会议将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指出大会已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和筹备该届特别会议，

1. 再次吁请各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⁶ 所列各项行动，实现其中规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2.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这要求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而且在履行这一责任时必须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其他规定、《世界人权宣言》¹⁷ 及关于人权问题的《维

¹⁷ 第 217 A(III) 号决议。

也纳入人权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⁸ 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

3. 叮请会员国开展有效合作和切实行动，以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4. 鼓励会员国充分考虑到世界毒品问题的负面影响以及其对发展和广大社会造成的后果；

5. 邀请会员国从一种顾及个人及全社区和全社会的角度实施全面预防滥用毒品措施，包括开展关于滥用毒品的危害的公共卫生保健教育，防止暴力，提供康复服务以及进行善后护理，以便让前毒品使用者重新融入社会，并且预测、察觉和分析社区面临的与毒品所涉暴力和犯罪有关的各种风险；

6. 承诺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情报交流和跨界合作，以期更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尤其是为此鼓励和支持最直接受非法作物种植及非法生产、制造、转口、贩运、分销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活动影响的国家开展此类合作；

7. 重申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以科学证据为依托，促进、制订、审查或加强有效、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涵盖广泛措施，包括初级预防、教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复原支助和重返社会工作，从而增进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和社会福祉，减少滥用毒品问题给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后果，同时考虑到妇女的需要和高危吸毒者所构成的特殊挑战，并且要求会员国投入更多资源，以确保无歧视地包括在拘留设施中落实这些干预措施，同时铭记这些干预措施也应考虑到诸如贫穷和社会边缘化等损害人类发展的脆弱因素；

8.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滥用药物行为对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采取全面、互补和多部门减少毒品需求的战略，尤其是针对儿童、青年人及其家庭采用此类战略，以对付这些问题；又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注射毒品使用者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病例惊人增多；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致力实现使所有人都能获益于全面预防方案并获得治疗、照顾和相关支助服务的目标，同时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适当时也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印发的关于各国订立具体目标以面向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方案密切合作履行这方面的任务授权，并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这些问题的第 56/6 号决议；¹³

¹⁸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9. 敦促会员国酌情制订国家对策，对付受毒品影响下驾车的问题，办法包括交流关于有效对策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包括与国际科学界和法律界进行互动接触；

10. 鼓励会员国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3/4¹⁴ 和 54/6 号决议¹⁵ 促进为医疗和科学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其被转用和滥用，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1. 敦促所有会员国实施全面措施，特别是通过制定以普通民众和提供保健服务者为对象的提高认识举措，防止滥用处方药；

12. 肯定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非常关切地注意到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活动继续存在，非法制造和贩运可卡因活动持续不断，非法生产和贩运大麻活动逐日增多，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活动正在全球扩散，前体日益被转作他用，同时也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此相关的非法药物分销和使用活动，强调指出有必要强化和加紧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以便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全面地对付这些全球挑战，包括为此加强和更妥善协调技术和财政援助；

13. 表示关切尽管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作了种种努力，但非法药物的消费量一直保持稳定，毒品的滥用、生产和贩运模式则继续因国家不同而存在差异；

14. 强调会员国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努力，以便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更有效的成果；

15. 邀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以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查明有组织犯罪团伙专门使用哪些新路线和作案手法来转用或走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过程中经常使用的药物，特别是通过因特网从事贩运活动的问题，并继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此类信息；

16. 继续鼓励会员国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2013年3月15日第 56/4 号决议¹³ 促进分享与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可能被滥用和贩运问题相关的信息，以及分享关于吸毒规律、对公共健康危害、法医数据和新型精神作用药物管制的信息；

17. 鼓励会员国在必要时采取措施，使公众更加意识到药物滥用现象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威胁和负面影响；

18. 确认：

(a) 针对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作物的非法种植问题的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要求在共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采取综合和平衡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法治，并酌情考虑到安全关切问题，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除其他以外包括变通发展方案及酌情包括预防性的变通发展方案及铲除工作和执法措施；

(c) 替代发展是一种可替代非法毒品作物种植的重要、合法、可行和可持续的办法，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和其他涉毒犯罪挑战的一项有效措施以及有利于无吸毒现象社会的一种选择，是减少非法药物生产的政策和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也是各国政府为实现本国社会可持续发展所作努力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d)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应完全符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² 第 14 条的规定，并按照国家政策进行适当协调和分阶段实施，以实现可持续地根除非法作物，促进长期发展，此外还指出会员国需要承诺在与其他发展措施相协调的情况下，增加对这些战略的长期投资，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受影响农村地区的消除贫穷工作，同时在有历史证据显示曾合法使用过有关作物的地方，适当考虑到此类作物的传统合法用途，并适当考虑到环境保护；

19. 欢迎通过《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和实施替代发展方案时适当顾及《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20. 确认具备变通发展包括预防性变通发展方面广泛专长的发展中国家在推广来自此类方案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过程中起着重大作用，邀请它们继续与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包括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分享这些最佳做法，以便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酌情加以利用；

21. 敦促各国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0 条，并在共担责任原则及所有国家都需要以统筹、平衡方式推动和采取措施打击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主管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增强与受非法毒品贩运活动影响的中转国之间的合作及对它们的协助；

22. 请国际社会，尤其是目的地国，在共担责任原则基础上继续与有关国家当局充分合作，向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提供紧急和充分的技术援助和支持，以便增强这些国家打击非法药物流通的能力；

23. 重申会员国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对付毒品贩运、洗钱、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贩运武器、网络犯罪，有时还包括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等犯罪活动之间联系越来越多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并且对付执法和司法当局在应对跨国犯罪组织为避免被发现和被起诉而不断变化手段，包括贿赂国家官员，以及动用能够渗透和腐化国家机构的巨额资金来源等方面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24. 认识到世界上一些区域毒品贩运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之间的关联日益密切，必须防止这个问题扩散到其他区域，并敦促会员国按照其国际条约义务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合作防止参与贩毒的犯罪组织获取和使用枪支弹药，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此类枪支弹药的活动；

25.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对于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毒品贩运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26.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同参与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府间、国际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和科学标准，最大程度地相互受益于各自特有的相对优势；

2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提高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包括加强实验室分析工作，方法包括开办培训方案以订立指标和工具，用于收集和分析世界毒品问题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并在适当情况下加强或制定新的国家指标和工具；邀请会员国在必要时并在考虑到具体需要和现有可用资源的情况下投资于收集和报告信息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质量活动，并参与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或)由其他的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和机构组织的联合合作努力，以期交流数据收集、分析和评价领域的专家技术知识和毒品数据领域的实际经验；

28. 认识到有必要收集关于各级开展国际合作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敦促会员国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支持对话，以便应对这一问题；

29. 敦请会员国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报告与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⁰ 第 18 条要求提供的关于各次重大毒品收缴情况的数据，并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毒品相关事项方面的中心决策机构，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分析、使用和散发准确、可靠、客观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并在《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中反映这方面信息；

30.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支持各国应请求建立对国境内和跨界沟通至关重要的行动框架，并协助交流和分析毒品贩运趋势方面的信息，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了解世界毒品问题；确认必须使全世界各个实验室一体化，为药物管制框架提供科学支助，并把优质的分析数据作为主要的信息来源；敦促与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实体协调；

31. 敦促各会员国扩大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为了协助会员国全面实施经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后又获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全面实施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32.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源在使用上达到成本效益，请秘书长本着现有报告义务，报告依照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33.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11 号决议，¹³ 并鼓励会员国和禁毒办继续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属于该工作组任务范畴的问题；

34.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方面的主要决策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方案的理事机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强各自的有益工作，对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其他化学品进行管制，并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8 号决议¹⁵ 敦促管制局同会员国进一步加强沟通，配合其确定对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化学品贸易实行更有效管制和监测的机会；

35.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¹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⁹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⁰ 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优先执行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

3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继续酌情向各国政府，特别是非洲、亚洲、中美洲和加勒比及大洋洲各国政府提供充分支持和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履行和全面完成各项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其后通过的包括加强监管机构和管制、信息提供和满足提交报告要求在内的各项决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并敦请捐助方为此目的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捐助；

37.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3 年世界毒品报告》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最近的报告，²¹ 呼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协调，以对付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尤其是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类药物活动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以及世界毒品问题的其他方面，并且继续在诸如《巴黎公约》²² 以及“亚洲心脏地带”倡议等其他相关区域和国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⁰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¹ 国际麻醉药品管理局，E/INCB/2011/1 号文件。

²² 见 S/2003/641，附件。

际倡议和机制框架内采取协调措施，以加强跨界合作与信息交流，从而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对付毒品贩运活动；

38. 敦促会员国继续积极配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执行其任务，并强调必须确保向该管制局提供适当水平的资源，使其能够与各国政府一道有效监督各国遵守各项药物管制公约的情况；

39. 强调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它们对审查进程的重要贡献，并指出，应酌情使受影响民众和民间社会实体的代表能够参与制订和执行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政策；

40. 鼓励会员国通过协商途径确保民间社会在药物管制方案和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酌情发挥参与作用，尤其是在减少寻求方面；

41.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推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肯定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三次会议，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在基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三次会议，2013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七次会议所进行的讨论；

42. 欢迎各区域组织和跨区域倡议，例如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三角举措、上海合作组织、经济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工作组和其他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与倡议，正在努力加强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毒品，应对前体化学品的供应、需求和转作他用等活动，其中包括上海合作组织 2011–2016 年缉毒战略、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欧洲打击国际毒品贩运和制止合成药物契约、东南亚国家联盟负责禁毒事务高级官员旨在到 2015 年使东南亚成为无毒品区域的打击非法药物生产、贩运和使用工作计划（2009–2015 年）以及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洲世界毒品问题理事会，此外也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近期在加勒比海盆安全倡议框架内加大合作力度，其目的之一是大幅减少麻醉药物非法贩运，并欢迎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国际禁毒执法会议第十三次会议期间所通过的《阿克拉宣言》；

43. 邀请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捐助者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协商，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4 号¹⁵ 和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9 号决议，²³ 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应对与滥用一切药物有关的健康问题，提高对这方面危险性的认识；在此方面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委

²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8 号》(E/2012/28)，第一章，B 节。

员会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其中这两个组织商定进行协作，努力提高各自活动的互补性；

44. 吁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45.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查的筹备工作的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12 号决议，¹³ 该次高级别审查将在 2014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期间举行；

46. 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以适当级别积极参加高级别审查会议，同时注意到高级别审查的成果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以供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讨论；

47.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方式包括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该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建议，以支持筹备进程，包括说明在执行《开展国际合作以采取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供大会从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审议；

4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²⁴ A/68/126。